

步履稳健走好脱薄争先路

本报记者 王 维 本报通讯员 张 婷 路文凤

脱薄争先

检阅台

深冬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空气中弥漫着寒冷的气息。走在寒风中的罗某,心里却暖暖的。

“能在调解窗口就把问题解决,还不用对簿公堂,真是又意外又高兴!”罗某看着手机里的到账信息,不由得发出感叹。

2024年3月,罗某与肉某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然而肉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罗某多次催讨无果,2024年12月10日提起诉讼。

阿图什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罗某的起诉材料后,为尽快化解纠纷,征求当事人意愿,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2024年10月被选派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前调解窗口工作的阿布都外力·努尔买买提,负责该案调解工作。

“法官您来评理,我想要回租金有什么错,非要走到打官司这一步吗?”罗某情绪很大。

“我是故意拖欠吗?服装店生意不好关门了,我才交不起房租的……”肉某也是满腹苦水。

“咱们慢慢把事儿说开,争取一次性解决了。”阿布都外力·努尔买买提很有耐心。

双方你来我往,各自诉说着不易。阿布都外力,主动“求经”,2024年选派干警外出培训学习53人次,前往疆外法院跟案学习,找差距,学经验,开拓工作思路。

“2024年,在新疆高院、江苏法院多方助力下,阿图什法院利用援疆资金和当地党委资金完成3个党支部活动室建设并投入使用,立案大厅、干警活动中心等场所改扩建,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阿图什法院政治部主任朱琳介绍。

“不仅援疆资金到位了,人也到位了。2024年6月,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速裁庭庭长杨文涛被派到阿图什法院担任党组成员、副院长,他带来江苏法院先进的工作理念和工作经验,迅速帮我们组建了简案速裁审判团队和终本、终结案件恢复执行团队等多个业务能力强、执行力高的新型团队。”阿图什法院立案庭庭长李琳说。

阿图什法院的一楼大显示屏上,正滚动播放着一个个向好的指标数据:审判质效指标达标率100%、调解结案2061件,调解案件成功率98.1%……走廊里,干警们步履匆匆,每个人的脸上都多了一份从容和自信。

截至2024年12月,阿图什法院新收案件增速同比下降14.83%,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上升20.46%。

“总是感觉还差一点……”脱薄工作开展后,一项项数据日渐趋优,似乎一切都在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但是阿图什法院党组书记陆卫国还是忧心忡忡:“想从根本上解决薄弱问题,还是要抓住人的思想这个关键,尤其要充分发挥党班班子核心带头作用。”

“明确院庭长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分层管理,贯彻落实判后答疑制度,落实信访案件院主要领导包案制度……”艾买提江·吾斯曼细数一个个工作举措。

致薄原因

政治建设
党建工作不扎实,基层组织战斗力不强

业务工作
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不佳

队伍素质
队伍管理宽松软,干警内生动力不足

脱薄举措

强化政治担当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党组议事规则等工作机制

优化班子结构
配齐配强党组班子,明确分工

坚持源头治理
深入乡村街道化解矛盾,“阳光法庭”开到群众家门口

强化审判管理
明确院庭长权责清单,分层管理;落实判后答疑制度

提升审判质效
落实判后答疑;拟定每月结案计划,明确个人任务;用好法官网、案例库

优化人员配置
申请优秀干警到本院任职或挂职,推进招录工作

鼓励争先创优
考察、提拔优秀干警,定期评先评优

提升能力本领
选派干警外出培训或跟案学习

脱薄成效

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工作,创建“初心引领,高效服务”“红心向党,护企远航”和“依法之名,与你同行”3个党建品牌

创新理论中心组学习形式,被作为“阿图什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课”向全市推广



修订绩效考核方案,强化对干警的监督管理

2024年以来,获得“自治州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等4个集体荣誉

5名干警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全国人大代表哈能比·阿依萨——脱薄争先展新貌

本报记者 王 维 本报通讯员 张 婷 路文凤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哈能比·阿依萨。

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恰县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哈能比·阿依萨在调研阿图什市人民法院工作和干警座谈交流时表示,经过一年的脱薄工作,阿图什法院党建加强了、审判质效提升了、干警

们的干劲儿更足了,队伍得到充实、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基础保障持续强化,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今年1月,哈能比·阿依萨在阿图什法院“阳光法庭”调研基层群众困难诉求和普法需求时感慨道:“将法庭开到田间地头,执法普法同步推进,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方便快捷为村民解决了烦心事、解答了关心事,我切实感受到了阿图什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落实在了基层。”

交谈中,哈能比·阿依萨谈到:“脱薄工作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希望阿图什法院能够不断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审判能力,努力脱薄争先,也希望阿图什法院能够多听社情民意,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为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司法答卷。”

回审判、普法释法等活动,增强企业员工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道。

据了解,“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目前已有120余家企业提供专题讲座、法律咨询等“订单式”司法服务,进一步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激发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

全国人大代表符国强——

绘就营商环境好“枫”景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蒋菲菲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符国强(中)参观武陵区法院妇联执委工作室。 范亚娜 摄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常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符国强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走访调研。符国强先后参观了武陵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妇联执委工作室、执行指挥中心,实地了解该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成效。

武陵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融、调、伸”三步联动工作法,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将多元调解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开展诉前、诉中、执行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积极探索“法院+”模式,与人民银行、工会等行业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化解涉企矛盾纠纷200余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设“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邀请工会成员参与纠纷调处,共同化解劳动争议292件;延伸司法服务,开辟涉企绿色通道,在工业园区开展巡回审判,联系走访企业195人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48个。

符国强表示,武陵区法院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出台一项项暖心护企举措,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希望武陵区法院继续发挥司法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推进涉企纠纷高效快速化解,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微Q新闻

【湖北建始县法院】

当日立案 当日结案

本报恩施2月10日电 2月10日,解某向某物业公司转账3375元,这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在立案当日即调解结案。

据了解,解某是湖北建始县某小区业主,其2021年至2023年的物业费未交清,某物业公司便向建始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法院于2月10日立案。承办法官在了解案情后,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某支付某物业公司物业费3375元。这件小额诉讼案件得以调解结案,并当庭履行完毕。(黄志佳)

【陕西凤县法院】

上好新春廉政“第一课”

本报讯 2月8日,陕西省凤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党风廉政教育专题片,为广大干警敲响警钟。

此次观看的专题片选取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典型案例,通过惩治蝇贪蚁腐、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入整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以案促改促治,充分彰显党中央持续强化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决心,具有强烈的警示震慑作用。

干警们纷纷表示,要以反面典型为镜鉴,深刻反思,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坚决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和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谢小凤 张 怡)

【河南新蔡县法院】

执行到位金额15.6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马宁丽)2月8日,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赡养纠纷、交通事故等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充分抓住部分失信被执行人返乡过年但尚未离家的有利时机,按照预定计划,干警们顶着刺骨寒风深入街头巷尾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下落。行动期间,执行干警规范执行,灵活运用多种执行措施,共拘传失信被执行人5人,现场履行完毕1件,达成执行和解3件,司法拘留1人,执行到位金额15.6万元。

【重庆二中院】

节后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袁虹 任瑶)“刘法官,真是太感谢了,连我自己都没想到这个事情能这么快得到解决。”2月7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据了解,双方当事人因工程款引发长达三年的争议,虽经多次调解,但就工程款数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仍存在较大分歧。承办法官在春节期间对案件的焦点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节后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再次调解。经过承办法官耐心的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场兑现20万元,矛盾得以成功化解。

【安徽滁州中院、南谯区法院、琅琊区法院】

联合风景区管委会建立司法保护基地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张家雷 商 仑)近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谯区人民法院、琅琊区人民法院联合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建立琅琊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

该基地旨在建立司法和行政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共同守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多样性,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文物古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形成琅琊山生态环境、文物古迹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的强大合力。

本报讯 (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任星蓉 彭 屏)近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三江商事法庭走访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企业法律需求,提供“订单式”司法服务。

为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元旦、春节前后,翠屏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用实际行动听企声、解企忧、化企难,

小区门口的“单车围城”消失了

本报记者 陈 凤 本报通讯员 胡明冬

新年伊始,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某小区门口,人行道上原本停满了密密麻麻的共享单车,现在却井然有序,留出了适宜的人行空间。

出现这样的改变,还要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说起。

一场交通事故引发纠纷

随着共享单车的日益普及,宝山区大场镇某小区门口的人行道上总是停满了密密麻麻的共享单车,使得原本就狭窄的人行通道仅剩下一人勉强通行的空间,特别是在上下班高峰期,共享单车更是将人行道堵得“水泄不通”。

一天清晨,小区业主李先生像往常一样准备出门上班,发现人行道一如既往地被共享单车“占领”。为了赶时间,他选择横穿马路,并且边走边低头回复着手机中刚收到的消息。就在这时,周先生骑着电动车疾驰而来。由于两人都未能及时注意到对方,电动车撞上了李先生,两人均摔倒在地,电动车也受损严重。

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周

先生超速行驶且未注意路况,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先生未确认安全后违规横穿马路,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共享单车管理公司因单车摆放不当,阻碍了行人通行,也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但周先生认为,李先生违规横穿道路、共享单车管理公司未按规定合理摆放单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双方均应向其赔偿。2023年5月,周先生将李先生和共享单车管理公司诉至宝山区法院,请求李先生、共享单车管理公司就其全部损失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现场调查作出公正判决

“我又不是特意要违规,是因为共享单车挡住了人行道,才不得已横穿马路。”法庭上,李先生也十分委屈,明明自己是行人,被撞伤了却还成了被告,他坚持认为自己没有过错。

被告共享单车管理公司则坚称,他们在摆放单车时已留出了一人通行的空间,事故与单车的摆放无关,也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法官王益奇在初步审理后,认为原告周先生驾驶非机动车超速行驶,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该行为在事故中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较大。与此同时,被告李先生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横穿没有斑马线的道路,也存在着一定的过错。

那么,共享单车管理公司有无过错?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王益奇决定去现场看一看。

虽然不是上下班高峰期,但是事发小区门口旁的人行道上仍能看到零散堆放的共享单车。通过调阅事发时的路面监控,王益奇发现,事故发生时共享单车密集地排列在人行道上,显然是刚投放不久,且数量远超合理范围,确实影响了行人的正常通行,理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此案经过一审二审,最终在2024年2月,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周先生的损失由李先生承担20%,共享单车管理公司承担10%,其余部分由周先生自行承担。